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倩

相　對　人　曾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惟經金門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聲請人之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的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1704號存證信函影本、退件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居所不明，無法對相對人為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通知，業據其提出相關釋明文件為憑，又相對人迄今仍設籍於「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」，未有更易，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設籍地址，亦業經本院另案函請警局派員查訪確定，是堪認有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之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件：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1704號存證信函影本1頁。